

# 100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承輝 院長

出席者：翁義銘教授（請假）、陳哲俊副教授、楊瓊儒副教授、陳瑞祥副教授、翁炳孫教授、李益榮教授（請假）、李安進副教授、鍾國仁副教授（請假）、蔡巨才教授（請假）、吳游源助理教授、朱紀實副教授、劉怡文副教授。

壹、主席報告：（略）

記錄：林淑娟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推舉本院 100 學年度院教評會議之教師代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推選（票選）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級或第二級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之教授產生。其中各系（所）至少選出一人為原則，無教授職級及教授委員已連選連任一次之系所，由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依其票數高低及系所建制順序依序擔任之。

（二）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

（三）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9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教評會委員：徐錫樑教授、翁義銘教授、蔡巨才教授、秦宗顯教授、黃承輝教授、蕭文鳳教授。

三、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教評會委員：翁義銘委員、林清龍委員、蕭文鳳委員、周微茂委員、徐錫樑委員、王璧娟委員。

四、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符合本院 100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候選人：邱義源教授、王璧娟教授、吳淑美教授、賴弘智教授及翁炳孫教授。

決議：食品科學系邱義源教授、水生生物科學系吳淑美教授、生物資源學系王璧娟教授、生化科技學系賴弘智教授、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翁炳孫教授，本院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 6 人，未達 7 人，請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 1 人擔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